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9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12时10分至12时4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志成博士	主席
陈灶良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雪柔女士	秘书

列席者：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郭蕙妮女士	总务秘书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洁沁女士	行政助理(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主席续宣布，李国英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9 年 6 月 18 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9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3/2019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4/2019 号)

3. 张洁沁女士表示，大埔区内七所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于 2019 年 6 月至 7 月的使用及管理汇报已胪列在文件 WGFM 14/2019 号内，供成员参阅。

4. 成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在 2019 年 7 月到访富善小区会堂时，发现该处的窗帘及布幕布满灰尘，故建议大埔民政处定时清洗窗帘及布幕，以方便市民使用有关设施。
- (ii) 有成员早前已于本工作小组的会议上表示，希望大埔民政处能为场地使用者提供电池，以方便他们使用麦克风，惟他发现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尚未有提供电池，望大埔民政处作出跟进。

5. 郭蕙妮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会定时派员清理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布幕表面的灰尘。处方正物色承办商，以进行清洗窗帘及布幕的工作，惟市面上负责清洗布幕的公司不多，处方会继续跟进上述事宜。

- (ii) 大埔民政处已通知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职员，需要提供电池供场地使用者使用。处方将再次提醒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职员提供电池予公众使用。

6. 成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富善小区会堂内提供的麦克风多已损坏，望大埔民政处能作出跟进。
- (ii) 询问富亨邻里小区中心维修工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工程能否按原定计划顺利完成。

7. 郭蕙妮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麦克风损坏的事宜，大埔民政处将会作出跟进，并会更换已损坏的麦克风。
- (ii) 富亨邻里小区中心的升降机优化工程的施工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详情已列在文件 WGFM 14/2019 号内。大埔民政处将会向机电工程署查询工程进展的情况，望工程能按原定计划顺利完成。

(会后备注：有关工程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

8.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9. 主席续抽出 2019 年 7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由乐天艺术社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借用大元小区会堂举行的“社交舞班”活动作审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审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

III. 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5/2019 号)

10. 主席请成员备悉文件 WGFM 15/2019 号，有关截至 2019 年 8 月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1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6/2019 号)

12. 张桂恩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有关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及改善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内，供成员备悉。她续表示，有关大埔海滨公园内闲钓辅助设施命名及全面禁烟的建议，以配合康文署跟进该设施有关刊宪程序及日后管理工作。详情已胪列附件五内，供成员考虑。

13. 成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成员早前到访大埔海滨公园时，发现公园内部分长者健体设施因损坏而被围封。他认为该处的长者健体设施的损坏率甚高，经常需要费时维修，故建议康文署与建筑署商讨，考虑改用较耐用的物料制造长者设施，又或考虑改换另一款器材。同时，他希望康文署尽快就损坏的长者健体设施作出跟进。
- (ii) 大埔海滨公园内的闲钓辅助设施使用率甚低，存在价值不高，惟康文署需定时维修保养有关设施，浪费资源。他亦对闲钓辅助设施的全面禁烟建议感到讶异。故此，他建议在大埔区议会会议讨论有关闲钓辅助设施的提议及日后的安排，并不赞成于本工作小组通过全面禁烟的建议，有关安排应有待详细讨论。

14.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海滨公园内的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将跟进上述事宜，并会与建筑署再作商讨。
- (ii) 大埔海滨公园内的闲钓辅助设施于 2017 年进行试验计划，开放有关设施供市民使用。康文署亦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报告有关情况。闲钓辅助设施的成效令人满意，故康文署会继续提供设施供市民使用。此外，由于现时闲钓辅助设施属于临时性质，康文署需要先为设施命名，跟进该设施有关刊宪程序，以便署方日后进行执法及其他安排。故此，康文署现就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及全面禁烟的建议征求成员的意见。

15. 主席表示，有成员希望可在本工作小组的下次会议或另一个区议会会议上详细讨论上述议题，惟这次会议是本届区议会任期内最后一次会议。他询问康文署是否需要在本次会议中落实闲钓辅助设全面禁烟的安排，以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16. 张桂恩女士响应，康文署征求本工作小组通过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及全面禁烟的建议，以便署方作进一步工作，管理有关设施。

17. 主席表示，大埔海滨公园属于禁烟场地，他询问康文署现时能否在闲钓辅

助设施的范围作出执法或检控行动。

18. 张桂恩女士响应，由于现时闲钓辅助设施的范围不属于康文署的永久拨地，故康文署暂不能在该处执法。

19. 成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他担心闲钓辅助设施的用地问题，故建议需在委员会会议上详细讨论，以检讨闲钓辅助设施计划的用地安排。
- (ii) 由于有市民在该处一边钓鱼，一边吸烟，假若闲钓辅助设施的范围全面禁烟，可能会引来使用者的反对，故他认为不适宜通过闲钓辅助设施的全面禁烟建议。他询问康文署曾否就上述全面禁烟的建议进行咨询及数据分析。
- (iii) 早前，康文署在闲钓辅助设施旁安装照明设备，惟照明设备的亮度过强，阻碍市民在该处钓鱼，有市民更恶意破坏照明系统。故此，他认为在康文署安装照明设备的安排并不合理。
- (iv) 闲钓辅助设施的使用量甚低，在该处钓鱼的人数很少，故希望康文署提供设施使用量的数据。

20. 主席表示，闲钓辅助设施的使用量并不是是项议程的讨论重点，他建议在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会议上再讨论相关事宜。

21. 成员表示，他对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没有意见，惟不同意全面禁烟的建议。

22. 主席表示，以大埔海滨钓鱼角命名大埔海滨公园内的闲钓辅助设施非常贴切。他询问成员对命名建议有没有其他意见。

23. 张桂恩女士表示，闲钓辅助设施并不在大埔海滨公园的范围内，而是属于独立场地。有关闲钓辅助设施的使用量，她手头上没有相关数据，将会在会后再审视有关情况。

24. 成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由于现时闲钓辅助设施的范围没有清晰的界线，假若实施全面禁烟，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亦难以在该处执法。
- (ii) 询问康文署建议的禁烟范围是否包括大埔海滨休闲生态水陆墟(“水陆墟”)范围。由于闲钓辅助设施及大埔海滨公园的范围界线不清，市民未必准确知悉禁烟范围，令他们难以适从。他建议稍后再讨论闲钓辅助设施全面禁烟的议题。

25. 张桂恩女士回应，闲钓辅助设施不包括以往水陆墟的范围。闲钓辅助设施设有清晰界线，若全面禁烟的建议获得通过，市民则不可在闲钓辅助设施的范围内吸烟。

26.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通过把闲钓辅助设施命名为大埔海滨钓鱼角，有关闲钓辅助设施全面禁烟的建议将在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上再作讨论。

(会后备注：闲钓辅助设施全面禁烟的建议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会议上再作讨论。)

V. 2019 年区议会选举后区议员办事处申请租用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及设备的特别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7/2019 号)

27. 郭蕙妮女士介绍上述文件，有关 2019 年区议会选举后区议员办事处申请租用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及设备的特别安排，以征询成员的意见。

28.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I. 其他事项

29.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30. 会议于下午 12 时 4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9 月